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Tel : (852) 2300 1061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特別會議 校園濫藥問題

本分會為現存最大由社署社工組成的工會，屬下會員日常工作需要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條例〉及〈感化罪犯條例〉，協助及監管濫藥的青少年復康。就今日的課題，本分會有以下意見：

1. **校園濫藥的現況** – 根據前線社工的經驗，校園濫藥並非新事物，早於十五年前，部份位於北區的中學便有學生從大陸帶回廉價的毒品供其他同學享用，只是近年有關情況由北區漫延至市區，據同工反映，即使是來自第二組別甚至以上學校的學生，亦表示在校內可以接觸到毒品，而供貨的人亦由過去的一兩名「有辦法」人士，變成普通學生亦會參與其中。
2. **學生濫藥的原因** – 有別於八十年代白粉「道友」在社會的暗角吸食海洛英以求逃避現實，或九十年代青少年在的士高和娛樂場所服食「冰」或「狂喜」以求興奮，學生在校園內濫藥，目的亦不是全面逃避生活或尋樂（若吸食令人興奮的藥物，例如冰或狂喜，必會作出狂躁的行為而被老師發現）。學生既要上學但又要在內濫藥（大多是服用 K 仔或 5 仔等令人神智不清的藥物），除了好奇等老生常談的因素外，我們認為是反映了他們對不愉快的校園生活的無奈反抗。
3. **預防工作的不足** – 政府處理濫藥宣傳，一直以教育和警告為主，但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濫藥的青少年，都會成為習慣性的吸毒者(habitual drug abuser)，由於他們只是間中使用毒品，身體受的傷害並不明顯，就如 Social Smoker 較難戒煙一樣，一般的濫藥學生只會當政府的宣傳當成是唬嚇之辭，有真實濫藥經驗的青少年未必相信。
4. **校園濫藥的處理** –
 - i) **去除負面標籤** – 我們反對校園強制驗毒，即使是自願，恐怕最終亦會由校政將之轉化成近乎強制的形式（校長老師要求驗，學生不敢拒絕），我們反對是因為該措施只會將為數眾多的濫藥者進一步標籤化，將部份可能只是間中'玩玩 (toy with drugs) 的學生負面標籤，令他們被邊緣化。而最大問題是，即使透過有關機制辨認出濫藥者，社工或老師的所謂個人輔導的好處，相對於整個朋輩圈的負面影響和'吸持者'標籤所帶來的傷害(例如學

生自我放棄)，根本不能夠將有問題的人帶回正途。事實上，精神科藥物不是一種 **Lonely Drugs**，濫藥者多是有一個群體一起參與其事，驗毒即使能揪出個別問題學生，其問題卻不容易透過個人輔導便可處理。校方和社會應該堅持以勸解和溫情作第一線處理，老師如對問題有足夠認識、充裕的時間和敏感度，應該誘導濫藥者自己承認問題及求助。標籤及打壓，往往只造成青少年更大的反叛及走向邊緣尋求認同。

ii) **另類課程與機會** – 學生必要或選擇上學，證明仍然有紀律心和責任心，他們以濫藥逃避沉悶或不快的校園生活，因此必須在校內為他們提供比毒品更好的選擇，例如運動的訓練或課外活動的機會，但現時的學校一般採取「好學生才有份參加活動」的方式，令表現不佳者無機會得到尋求課堂以外滿足感的機會。此外，當局亦應該為學生提供更多另類學習機會，但現在的「**TEEN 才再現**」和「**展翅**」等課程等每星期只得數個半天上學的時間，階段與階段之間又有長間隙，實在不能填好青少年的時間。而部份原本以另類課程協助學生的學校（例如赤柱航海學校），為了提升學校的組別而將收生的標準卻越收越嚴，由是令學生的出路選擇越來越少。

ii) **堵截毒品來源** – 毒品問題雖然是有求必有供，但堵截來源仍然是遏抑校園濫藥的重要一環，我們認為警方應加強在學校的情報工作，例如加強少年警訊的活動，以提供更可靠的線報，一旦新的毒品供應商一出現，便要將之趕離校園。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現時「**網吧**」已成為毒販的溫藏，部份學生在那兒得到毒品後更帶回校出售謀利，但網吧卻沒多少法例規管，每日可以廿四小時運作，令問題無法得到監控。

iii) **增加資源對症下藥** – 對於較長時間及大量濫藥的青少年，前線社工較成功的經驗是將他們關在福音戒毒村接受長時間的生活重組，但現時有關服務的宿位不足，而且負責監管的感化主任人手不單不夠（即使今年增加四人專責處理有關問題，仍未能追上過去三年一成多的個案數字增加），由於社署每四年便會將他們調職一次，大部份感化主任在處理濫藥個案方面的經驗根本不夠。而處理濫藥個案的志願機構亦因整筆過撥款帶來的人手頻繁更替而未能提供高水準的服務。政府必須正視有關問題，否則社會大眾議員傳媒人人以為增加社工便可解決問題，卻不知道真相只是杯水車薪。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